

平湛政办〔2018〕71号

**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湛河区“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曹镇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

《2018年湛河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10月30日

2018年湛河区“互联网+政务服务” 工作方案

为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打造最优政务服务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5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平顶山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8〕12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根据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总体要求，按照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的总体思路，围绕构建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和服务政府，坚持统筹规划、协同发展、开放创新的原则，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统筹抓好提升基础支撑能力、深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应用、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等工作，全面建成覆盖全区的一体化综合性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让人民群众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成果。

（二）工作目标

2018年12月底前，以平顶山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为基础，建成湛河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本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目标，实现三个100%，即：区级审批事项100%在线办理；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重点便民服务事项100%在线办理；市定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目标任务100%完成。

二、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为加强对湛河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区政府成立湛河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研究解决建设管理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组 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王鹏威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春燕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毛泓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长安 区编办主任

张国元 区发改委主任

孟花蕊 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曹镇乡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王鹏威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并成立综合协调组、行政审批一窗制改革组、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录入推

进组、重大政务信息系统融合改革组、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组、政务系统数据共享组、技术保障组和督查考核组。

三、明确职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

（一）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能：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工作，组织制定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规划及有关工作制度，督促全区有关单位和部门落实“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工作部署，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组 长：王鹏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春燕（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毛泓森（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政府办公室、项目承建单位抽调。

（二）行政审批一窗制改革组

主要职能：围绕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的基本要求，深化行政审批“一窗受理”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受理审批、发证、监管等各环节的综合管理，切实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组 长：孟花蕊（区行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陈亚辉（区编办副主任）

秦 俭（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运锋（区发改委副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行政服务中心、区发改委、区编办抽调。

目标任务：

1. 在全区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立自助服务区，引导服务对象网上注册认证和申请办事，按照“网上可办、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的原则，实现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受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

2. 推进各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窗口改造，完善日常管理运行机制，优化整合部门窗口，建立“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新模式，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3. 积极开展与第三方快递业务公司合作，探索审批事务与微信、手机移动客户端的嵌入和应用，实现快递送达，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项目承建单位

（三）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录入推进组

主要职能：负责统筹全区“三级十同”审批和服务事项的梳理入网及更新完善，推行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日常运行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效能，深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

组 长：李长安（区编办主任）

成 员：陈亚辉（区编办副主任）

秦 俭（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鹏辉（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政府办、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承建单位抽调。

目标任务：

1. 推进区本级“三级十同”审批服务事项全面整改和要素更新并录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系统，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2. 配合完成区本级各入厅政务信息系统与电子政务外网系统的互联互通，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3. 建立健全全区审批服务事项梳理录入工作台账制度，提升审批服务事项的网上可办率、一网通办率和“最多跑一次”实现比例。

牵头单位：区编办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四）重点政务信息系统融合改革组

主要职能：围绕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总体目标，结合现有各类审批系统及局域网办事系统，完善和推进全区重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改革，实现群众和企业通过互联网办理各类非

涉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在线办理。

组 长：张国元（区发改委主任）

成 员：李运锋（区发改委副主任）

陈亚辉（区编办副主任）

秦 俭（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发改委、区编办、区行政服务中心、项目承建单位抽调。

目标任务：

1. 推进重大应用系统部署融合，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公共信用信息等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对全区投资项目在线监管，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项目承建单位

2. 推进区所属行政区域内非涉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100%在线办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牵头单位：区发改委

责任单位：区直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五）电子政务外网建设管理组

主要职能：负责全区电子政务外网规划建设，推进外网网络深度覆盖，纵向贯通市、区、乡（街道）三级，横向连接本级所有政务部门和实体政务大厅，增强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

组 长：刘春燕（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张鹏辉（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政府办公室及项目承建单位抽调。

目标任务：

1. 实现外网线路覆盖到区、乡（街道）所有政务部门和实体政务大厅，并按标准接入省、市电子政务安全监管系统，2018年11月底前完成，项目承建单位确保提供24小时技术支持、指导和培训。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2. 协调指导已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线路的各部门开展本级整网接入工作，分区分城建设，59类IP地址资源规划，确保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实施，保障各类政务服务业务数据的安全畅通，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六）政务系统数据共享组

主要职能：负责全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总体设计；制定平台建设运行、业务应用及安全保密等关键技术环节标准规范、管理办法和制度措施；承担平台和关键支撑体系的建设开发、运行维护、技术保障等工作；建设全区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实现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与交换共享。

组 长：毛泓森（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 员：李运锋（区发改委副主任）

张鹏辉（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委、项目承建单位抽调。

目标任务：

1. 完善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1) 开展区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实现与市平台互联互通，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项目承建单位

(2) 开展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接入，针对各单位的数据共享需求，提供技术对接及详细实施方案，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2. 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

(1)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印发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和审核录入，明确可共享的信息资源和共享需求。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2) 完成区、乡（街道）两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与市级目录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区级目录向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实时报送，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各乡（街道）、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3. 推动政务数据共享

(1) 整合后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标准规范全部接入本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2) 按照编制完成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完成数据挂接，实现数据可实时向平顶山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送，重点领域数据率先实现共享。按照《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2018年11月底前完成信用信息目录的数据挂接，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的数据挂接。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3) 实现各单位已有标准规范数据库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平台内办理事项的即时调用，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4) 信用、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交通等重点领域政务数据实现部门间共享交换，并确保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数据的长期保存，2018年1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3. 优化平台功能架构

按照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标准，2018年12月底前完成本级政务信息系统用户中心建设，实现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管理，完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基础功能，提高平台安全监管能力。

责任单位：区政府各有关部门、项目承建单位

(七) 技术保障组

主要职能：按照国家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标准体系，

为湛河区“互联网+政务服务”整体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为电子政务外网、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及其他关键支撑体系建设运行、业务应用、安全保密、质量验收等关键环节提供技术支持。

组 长：张鹏辉（区电子政务中心主任）

成 员：纪战峰（区电子政务中心科员）

工作人员从区政府办公室及项目承建单位抽调。

（八）督查考核组

主要职能：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政府关于“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加强对全区工作的督促指导，建立完善监督考核体系，确保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按照要求完成任务。

组 长：王鹏威（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成 员：刘春燕（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毛泓森（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工作人员从区政府办公室抽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领导，明确工作职责。区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听取各工作组及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相关责任单位要充分认清当前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各项任务的紧迫性，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按要求抽调精干力量充实到工作组，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的保障，制定具体工

作计划，统筹协调各相关单位加快工作推进。

（二）加强培训和宣传引导。各相关责任单位要围绕“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培训，加强相关知识学习，努力提升业务水平。同时，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微信、微博、自媒体等形式，加大“互联网+政务服务”宣传推广力度，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三）加强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区政府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实行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通报制度，区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专项督查，强化激励和问责，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行为将依法依规问责，确保各项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